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定義見通函)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如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鑒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以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允許為限)在董事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批准及/或對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非重要修訂及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期限或限制)。」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有效之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生效，股東大會將自動延遲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同樣時間及地點。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3600-0000查詢有關股東大會之安排。
8. 倘股東大會因當時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而無法如期舉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